

附件 2

承诺函

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我方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

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遴选投资人期间，我方承诺遵守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的各项制度或规则，服从临永公司及管理人安排。

我方同意并承诺，遵守招募公告及后续投资系列文件对我方权利义务的安排，包括配合管理人完成财产处置、以临永公司主体名义进行的权利主张以及以临永公司名义开展的诉讼、仲裁等工作。若我方后续成为重整投资人，但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案后续程序，或当我方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因我方原因导致本案后续程序无法推进，我方同意已缴纳的投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交纳投资（竞价）保证金；若我方未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或支付重整投资款，我方同意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我方成为重整投资人，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转为重整投资款。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